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34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34827A00_ATTCH1.pdf、0134827A00_ATTCH2.pdf、
013482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，踴躍
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33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
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
隊及運用團隊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
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
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（三）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
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



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績優志工、志工服務團隊：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，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績優運用單位：於9月15日前送本署審查，審查成績優良者，該署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3、曾獲本項獎勵者，於得獎後3年內，不得再推薦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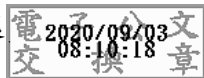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